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鳳儀

電話：04-37061119

電子信箱：e-218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12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及個人資料安全宣導，並檢視是否有未經授權第三方工具存取校務系統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有非官方第三方校務查詢之手機應用程式，公開提供學生下載登入查詢課表、成績、缺曠、獎懲等校務資料之服務。該等工具非屬學校、教育主管機關或校務行政系統廠商正式授權建置之系統，且可能透過自動化程式、爬蟲技術或第三方應用程式代為登入等方式存取校務行政系統資料，涉及學生帳號密碼、驗證憑證及個人資料安全，應予審慎處理。
- 二、校務行政系統內含學生學籍、成績、出缺勤、獎懲等個人資料，倘學生將校務系統帳號密碼輸入未經學校授權之第三方應用程式、網站或工具，可能衍生帳密外洩、驗證憑證遭不當使用、資料遭轉送或快取，以及非本人資料遭查詢等風險。請貴校加強學生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宣

大理高中 1150520



NGAA1156005865

導，提醒學生應透過學校正式提供之校務系統查詢個人校務資料，不得將校務系統帳號密碼提供或輸入未經學校授權之第三方工具；如曾使用相關非官方工具，宜儘速變更密碼，並留意帳號是否有異常登入情形。

三、請即與貴校校務行政系統廠商確認，倘經查有大量異常存取、繞過驗證、取得非學生本人資料、造成系統負載、帳號外洩、驗證憑證遭不當使用或校務資料外流等情事，請貴校依資通安全事件及個人資料事故相關通報規定辦理，並視情節移請權責機關釐清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

